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14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及核心员工增持进展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自然人股东及核心员工增持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通过自然人股东及核心员工增持等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核心员工拟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12日，自然人股东及核心员工增持总金额已超过2,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针对相关事宜披露进展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自然人股东、核心员工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主体及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1	周冰冰	自然人股东	800	1,200
2	王绍勇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00	800
3	苗涛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00	500
4	张怀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00	500
5	汪涛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00	500
合计			2,200	3,5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停牌期间和窗口期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增持主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周冰冰	集中竞价交易	80,000	0.06%	8,058,244.20
2	王绍勇	集中竞价交易	48,980	0.04%	5,011,453.71
3	苗涛	集中竞价交易	31,079	0.02%	3,001,367.20
4	张怀东	集中竞价交易	38,000	0.03%	3,728,273.00
5	汪涛	集中竞价交易	29,200	0.02%	3,007,305.00
合计			227,259	0.17%	22,806,643.1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总金额达到 2,280.66 万元，所有增持人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